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和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巴基斯坦.....	2



二. 提要

巴基斯坦

1. 导言：巴基斯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基斯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批准了《公约》，声明其不受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约束。此外，巴基斯坦还声明，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不以《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973 年巴基斯坦《宪法》规定了联邦议会制度，由总统担任国家元首，由民选总理担任政府首脑。联邦立法机构由参议院（上院和常设立法机构）和国民议会（下院）组成，与总统共同构成巴基斯坦议会（即顾问委员会）。

在巴基斯坦，条约不会自动生效，而是纳入其国内的法律框架。巴基斯坦的法律制度源自英国普通法，并且基于 1973 年《宪法》（及修正案）和伊斯兰教法的一些规定。所提及的法律来源包括以下法律：

- 《国家问责条例》（1999 年）
- 《反洗钱法》（2010 年）
- 《联邦调查机构法》（1974 年）（1975 第八号法）
- 《预防腐败法》（1947 年）
- 《巴基斯坦刑法典》（1860 第四十五号法）
- 《刑事诉讼法》（1898 年）
- 《引渡法》（1972 年）
- 1984 年《证据法》，结合 2002 年《电子交易法》进行解读，述及通过现代装置收集的证据的可采用性

巴基斯坦分为四个省，两个联邦管辖区和一个首都区。每个省都有一个省议会，是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结合《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61-163 条和第 165 条进行解读，《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一)、(二)、(四)、(六)目基本上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没有提及贿赂许诺。部分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国家问责条例》第 4 条和第 9 条(a)项第(一)目，但未提及《公约》中更广泛的第三方受益人“任何其他人士”。

公职人员的定义见于《国家问责条例》第 5 条，其中列出了“公职人员”清单，《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1 条对“公务员”一词进行了描述。虽然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对于不可预见的情况，也没有总括条款。

《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61-163 条和《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一)、(二)、(六)和(十二)目基本上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但这些条款中也缺乏许诺要件。

结合第 14 条(c)项进行解读，《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也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如同 2002 年最高法院的判决作出的阐释，该判决认为“任何其他人”这一概念同样适用于私人 and 私营部门。所适用的制裁方式与贿赂公职人员的案件相同。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10 年《反洗钱法》全面地将洗钱的所有方面——即参与、共谋以及协助、教唆等——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第 3 条也将自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巴基斯坦制定了详尽的上游犯罪附则，包括腐败罪（《反洗钱法》第 2 条(s)(w)项），最后更新于 2016 年 5 月。《国家问责条例》第 14 条允许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反洗钱法》第 3 条也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关于滥用职权和违反信托的各种条款（《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三)和(六)目、《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405 条和第 409 条以及《预防腐败法》第 5 条(d)项）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国家问责条例》的整篇序言提供了广泛的参考，涉及滥用权力和职权的多种情况。

综合《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四)和(五)目及第 14 条(c)项以及《预防腐败法》第 5 条进行解读，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巴基斯坦有多个收入和财富申报制度，但没有中央机构整理与《公约》确立的资产非法增加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然而，任何调查都将显示嫌疑人或第三方受益所有人（Benamidars）拥有的一切有记录的资产收支表。若资产与已知收入来源不相匹配，起诉时须证明经过彻底调查后控方知悉的收入来源、列示被告或其他第三方受益人拥有或持有的资产，以及证明该资产与已知收入来源不相匹配。资产非法增加案件归档于问责法庭。

《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三)和(九)至(十一)目及《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405 条和第 406 条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贪污、挪用等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一般而言，通过伪造证据和提供虚假证言妨害司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司法进程，均被定为刑事犯罪（《国家问责条例》第 30 条(a)项和第 31 条）。未对与妨害司法相关的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要件作出规定。

《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86 条、第 189 条和第 353 条将妨害公职人员执行公职、以及对公职人员实施的威胁、攻击或刑事武力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1 条和《国家问责条例》第 5 条(o)项和第 9 条概述了法人的定义。巴基斯坦一般提及 1984 年《公司条例》第 305 条(f)项所概述的公司责任或法人责任。然而，普遍认为现有的制裁是无效的、不具有劝诫作用且与任何可能的损害不相匹配。¹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关于教唆的一般条例（《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07 条和第 108 条 A 项，特别是第 107 条的解释说明）以及《反洗钱法》第 3 条(d)项和《国家问责条例》第 9 条(a)项第(十二)目将参与和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关于犯罪共谋的《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120 条 A 项和 B 项将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国家问责条例》第 10 条(b)项对其中所列罪行附加了犯罪处罚表，刑期从最高五年监禁（拒绝提供信息）到更严重案件的十四年监禁，并处以罚款（故意犯罪）。经法院批准，国家问责局主席有权接受辩诉交易，但刑期除外。（《国家问责条例》第 15 条）。国家问责局主席也可准予完全赦免或有条件的赦免，以换取信息和合作（《国家问责条例》第 26 条），还可允许以归还资产或收益换得完全免除刑事责任（《国家问责条例》第 25 条(a)项）。因此，金融犯罪很少被处以监禁。

《国家问责条例》第 36 条为向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国家问责局的任何成员（包括主席）提供的职业豁免权提供了保障。主席和省长在任职期间享有完全豁免权（宪法第 248 条）。部长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方面享有豁免权。然而，若认定该豁免权使该《条例》难以适用，国家问责局主席经总统核准，可解除该豁免权（《国家问责条例》第 37 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宪法》第 210 条和第 309 条）监督法官问责；然而，在国家访问期间，已阐明该委员会不会定期举行会议。

《国家问责条例》第 18 条、第 24 条、第 26 条和第 31 条 B 项概述了国家问责局主席和问责检察长，以及该局自身与起诉有关的自由裁量权。

《民事诉讼法》第 87-89 条、第 205 条、第 353 条和第 540 条指出了防止被告人在保外候审期间潜逃的措施。还会将人员列入出境管制名单，以防止其出境。

向国家问责局提供信息的人员可获得奖金，或向公众人士发放惠给金，以奖励他们为侦查、调查和起诉提供值得嘉奖的服务（《国家问责条例》第 33 条 A 项），为此，2002 年成立了国家问责局追回和奖励基金。该基金的规则还规定，表现出色可获得酬金，举报人可获得奖金。

¹ 国家访问之后，巴基斯坦通过了《期货市场法》（2016 第十四号法）。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虽然巴基斯坦没有正式的证人保护制度，但国家问责局规定了一些用以保护证人及其家属的措施（《国家问责条例》第 31 条 E 项），包括为证人提供安全住所和通过使用现代科技设立所谓的“隐形不露面法庭”（《证据法》第 164 条）虽然一些地区似乎已经制定了自己的证人保护方案，但据报告，国家一级正在制定有关证人保护的法律草案。

国家问责局主席还制定了一项举报人保护法案，该法案于 2015 年 7 月提交至议会下院。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立法中广泛规定了可以冻结、扣押和没收与调查腐败罪相关的资产（《国家问责条例》第 5 条(i)项、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23 条；《刑事诉讼法》第 516 条 A 项、第 517 条和第 550 条；《反洗钱法》第 6 条第 6 款、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和第 30 条；1974 年《联邦调查机构法》第 5 条第 5 款）。这些条款还允许扣押已混入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工具或资产。在国家问责局的权力范围内还规定了无定罪没收。

《国家问责条例》第 13 条规定了善意第三人的权利。管理扣押和没收财产的责任是临时分配的（《国家问责条例》第 12 条；《反洗钱法》第 11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516 条 A 项）。区域一级有管理扣押资产的设施，但该设施需要集中进行升级。《国家问责条例》第 14 条允许实施举证责任倒置。

国家问责局主席及其得到授权的官员，无需法院指令，享有获取和访问银行记录的特权（《国家问责条例》第 20 条和第 27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技术上，一旦对犯罪行为进行认定，时效就应该开始，但立即提交一份首次情况报告可暂停该时效期。在不直接了解谁是嫌疑人或罪犯的情况下，可以提交首次情况报告，但该报告会启动调查。调查期没有时间限制，因此，对于犯罪行为实际上没有时效。

巴基斯坦可能会考虑以前在其他国家的定罪（《刑事诉讼法》第 511 条；《反洗钱法》第 2 条(i)项和(q)项）。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国家问责条例》第 4 条和《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 条确立了在巴基斯坦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4 条第 4 款将该管辖权扩展到在巴基斯坦注册的船只或航空器上。巴基斯坦还对其公民在境外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国家问责条例》第 4 条和《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在洗钱方面，巴基斯坦对在海外犯下的上游犯罪具有管辖权（《反洗钱法》第 2 条(i)项和(q)项及第 3

条)。若被告为巴基斯坦公职人员，巴基斯坦则承认其他管辖权依据（《国家问责条例》第4条和《巴基斯坦刑法典》第4条）。

在引渡请求被拒的案件中，巴基斯坦没有具体管辖权。巴基斯坦确实对其本国国民予以引渡，也对被寻求引渡的上述人员具有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虽然第三十四条似乎已部分执行，但巴基斯坦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便充分评估其对《公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从法律和实际两方面）的遵守情况。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国家问责局、联邦调查机构和省级反腐机构以及金融监督股是负责巴基斯坦反腐败的主要国家机构。近几年来，这些机构（在财政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日益加强，使其能够增强对政治和其他干扰的应对和抵御能力。虽然一些成功案例说明了这一进展，但国家问责局和其他相关机构似乎需要大力加强其调查、起诉和执法的能力，以充分发挥其作用。

虽然有人指出，国家当局（包括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公共部门机构）之间通过信息共享开展了各种非正式合作机制，但所提供的有关国家机构之间合作的资料甚少（《国家问责条例》第33条C项）。没有足够的资料来充分评估《公约》的遵守情况。

银行保密不妨碍国家问责局（《国家问责条例》第19条）和金融监督股（《反洗钱法》第7条第5项）开展调查。此外，所有金融机构直接向金融监督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反洗钱法》第7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扩大国家问责局主席的权力，使国家问责局相较于其他国家机构能够在无定罪没收以及在无法院指令的情况下获得银行文件方面自主地发挥作用。鉴于这一良好做法，应考虑将这种权力扩大到其他相关机构，以进一步提升调查和起诉与腐败相关的犯罪行为和没收腐败所得的能力（第三十一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举措可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鼓励巴基斯坦采取措施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并跨部门协调收集和提供数据，以表明其执行措施的有效性。
- 考虑添加一个总括条款，补充公职人员清单（第十五条第(-)项）
- 确保巴基斯坦的立法包括与贿赂犯罪相关的“许诺”要件（第十五条第(-)项）

项和第十八条第(-)项)

- 敦促巴基斯坦大力加强其针对腐败案件的专门调查、起诉和执法能力（第十五条第(二)项)
- 考虑阐明“任何其他人员”这一概念的范围，以确保它确实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考虑添加一个总括条款，以确保全面覆盖《公约》确立的所有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项和第(二)项)
- 确保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涵盖在与妨害司法有关的罪行中（第二十五条第(-)项)
- 由于缺乏信息，敦促巴基斯坦确保其立法符合《公约》的要求（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条第六款和第八款；以及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 审查其对法人的制裁，以确保制裁符合《公约》规定，为此，确保制裁有效、相匹配且具有劝诫作用（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确保辩诉交易和庭外和解的充分透明性、可预见性和相称性（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修改巴基斯坦与腐败犯罪相关的自愿遣返制度，保留刑事责任，并将辩诉交易作为情有可原或减轻处罚的情节（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为了建立《公约》所寻求的平衡，审查其给予的职业豁免权（第三十条第二款)
- 制定明确的准则以处理扣押和没收的资产，并考虑建立集中资产管理办公室，确保资产保值（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加快通过关于证人保护的法律草案，以建立一个成熟的证人保护方案（第三十二条)
- 加快通过法律，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第三十三条)
- 继续确保国家问责局工作人员仍接受起诉、调查和其他各方面的专门培训（第三十六条)
- 确保由国家问责局成立的巴基斯坦培训学院获得足够的资金（第三十六条)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法务会计等专业领域的培训（第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 在声誉良好的组织进行国外培训，侧重于相关的反腐败案例研究（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
- 示范立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和第四十条)

- 法律咨询（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五条）
- 采用金融调查手段侦查金融机构内的金融犯罪案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六条）
- 主管人员接受新技术、新支付方式、基于贸易的洗钱、网络犯罪和电子犯罪等方面的培训（第三十条）
- 关于查明和检测交替汇款系统和现金运送人等的国际最佳做法（第三十条）
- 可制定重点关注洗钱与腐败之间联系的培训方案（第三十六条）
- 可对监督人员和调查人员开展强化训练、提供最新的技术工具和成功的反腐模式案例研究，以达到统一性和国际同质性（第三十六条）
- 所有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和联络（第四十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1972年《引渡法》对引渡作了规定，《引渡法》附则提供了一份可引渡罪行清单。这份清单未全部涵盖《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引渡须符合双重犯罪原则（《引渡法》第2条(a)项），且罪行必须在《引渡法》附则或双边引渡条约中得到确认。目前，第2条(a)项中的语言表述可能模糊不清。引渡须符合至少12个月监禁的最低刑罚要求（《引渡法》第5条第2款）。

根据《引渡法》，巴基斯坦要求有条约依据或在官方公报上公示通知。该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不会将《公约》作为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相反，巴基斯坦依据的是双边引渡条约。

巴基斯坦与28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其他一些双边条约正在等待批准或正在谈判之中。巴基斯坦报告称，许多引渡条约包括可引渡罪行清单，但不具体包括腐败罪行。审议人员指出，巴基斯坦有义务认为与《公约》缔约国缔结的条约包含《公约》确立的罪行。巴基斯坦还报告称，由于巴基斯坦是英联邦成员，《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同样适用，但尚未在实际情况中使用过。

巴基斯坦报告称，内政部负责引渡事宜。引渡请求必须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提交，迄今为止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简化或精简引渡程序。没有国内立法或程序允许在紧急情况下暂时逮捕被请求引渡人（《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款）。

虽然如果有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巴基斯坦将拒绝引渡，但不会考虑将性别和族裔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引渡法》第5条第2款(g)项）。巴基斯坦可引渡其本国国民。巴基斯坦报告称，不得仅仅因为罪行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引渡，尽管这类罪行目前尚未列入《引渡法》附则。

《移交罪犯条例》对将被判刑人员移交至和移交出巴基斯坦作了规定。巴基斯坦已经缔结了八项关于移管被判刑人员的双边条约，另有几项条约正在等待批准。巴基斯坦不是任何关于这类移管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没有刑事诉讼移交方面的立法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巴基斯坦报告称，它正在起草一项全面规定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新法律。截至2016年5月，该法律仍为草案，仍在进行全国磋商。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载于其他法律中，例如，《国家问责条例》第21条和《反洗钱法》第26-28条、第30条和第31条。

然而，《国家问责条例》第21条在允许巴基斯坦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并没有涉及提供援助来回应其他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巴基斯坦解释称，只要不要求采取强制措施，《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以便向外国提供援助。此外，2010年《反洗钱法》的规定涵盖了其他国家提出的与洗钱罪行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

目前的立法框架未涉及许多问题，也不符合《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所有规定。审议人员强调，必须加快通过与司法协助相关的法律草案，确保其完全符合第四十六条。

巴基斯坦缔结了四份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另有一些双边条约正在谈判之中。作为英联邦成员，巴基斯坦适用《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哈拉雷计划》，但尚未在实际情况中使用过。

巴基斯坦报告称，它向其他国家提出了许多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其他国家的请求提供了司法协助。虽然目前国内没有关于双重犯罪问题的具体规定，但巴基斯坦报告称，在实践中，在非双重犯罪情况下，可以提供不要求强制措施的协助。

国家问责局是负责接收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提出司法互助请求的中央机关。所有请求应以英文提交或附有官方英文翻译。巴基斯坦规定，此类请求须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发送，但紧急请求可以直接通过请求国的中央机关进行发送，前提是同时也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发送。虽然没有具体立法对司法协助请求提出要求，但巴基斯坦制定了一份要求清单，似乎符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

仅《反洗钱法》规定了对洗钱罪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实际上，巴基斯坦报告称，它不会以银行保密或罪行涉及财务事项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且它会提供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虽然没有规定，但巴基斯坦报告称，它负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

巴基斯坦并未根据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在立法中规定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传递资料，但其报告称它会在实际情况中那样做。

目前的立法框架没有涉及移管被拘留者以提供证据（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或保障证人在巴基斯坦的安全通行。法律没有规定使用或保密的限制，但巴基斯坦报告称，在实际情况中不会违反这些限制。

虽然没有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报告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它可以分享政府的公开文件和非公开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执法合作问题上，巴基斯坦提及了《国家问责条例》第 21 条和第 33 条 C 项及《反洗钱法》。巴基斯坦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太小组建立了同其他国家的沟通渠道。巴基斯坦已缔结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并进行非正式临时合作。有几个欧洲国家在巴基斯坦派驻了警务联络官员，巴基斯坦在境外派驻了若干警务联络官员。

巴基斯坦报告称，它利用外交渠道，视具体案件情况参与联合侦查。根据《国家问责条例》第 21 条，巴基斯坦也可以就联合侦查签订双边特别协定。

巴基斯坦报告称，它在实际情况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国家问责条例》第 19 条 (e) 项允许按照司法授权通过必要手段对人进行监视。2013 年《公正审判法》规定了国内和国际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详细条例，但该法不适用于腐败事项。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巴基斯坦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提供司法协助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巴基斯坦注意以下几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公约》涵盖的腐败罪行：

- 敦促巴基斯坦扩大《引渡法》附则中的可引渡罪行清单，以涵盖《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或将清单更换为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双重犯罪对可引渡罪行所作出的定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巴基斯坦不妨修改《引渡法》第 2 条(a)项的语言，以阐明双重犯罪这一要件（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巴基斯坦不妨考虑在案件包括若干单独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是可引渡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敦促巴基斯坦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都看作包含在现行双边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并将其列入今后的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建议巴基斯坦修改《引渡法》，将《公约》确立的罪行从关于政治犯罪的第 5 条第 2 项(a)款的执行中排除（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巴勒斯坦不妨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以便能够高效及有效地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鼓励巴勒斯坦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允许在紧急情况下暂时逮捕被请求引渡人（第四十四条第十款）
- 鼓励巴勒斯坦修改《引渡法》第 5 条第 2 款(g)项，确保如果有充分理由相

- 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和族裔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巴基斯坦没有引渡义务（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敦促巴基斯坦加快通过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该法律应该：
 - 纳入按照其他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提供广泛的援助措施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确保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协助（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阐明采取非强制协助措施无需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阐明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
 - 明确规定执行其他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方式（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 阐明与巴基斯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相关的使用或保密的限制以及与其他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相关的保密限制（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和第二十款）
 - 具体规定拒绝理由，包括禁止以请求涉及财务事项为理由而拒绝（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和第二十二款）
 - 对证人或专家的安全通行保障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巴基斯坦也不妨考虑就以下几点在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中作出规定：
 - 确认可以为涉及法人的犯罪行为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有权自发向外国主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移管被拘留者以提供证据（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可以直接向中央机关发送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利用视频会议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关于延期或拒绝提供协助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和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款）
 - 对费用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分享非公开的政府记录（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第(二)项）
 - 巴基斯坦不妨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在有利于正当司法的情况下，允许与外国相互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巴基斯坦不妨考虑通过立法为在腐败罪行的侦查中使用控制下交付、电子

监视和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作出规定，并允许就这些事项开展国际合作（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认明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政策制定、体制改革、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现场考察或协助（第四十六条）
 - 开发反腐工具（第四十六条）
 - 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总结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第五十条）
-